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14
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9月3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项目的声明，该声明已由安理会一致通过，并于1996年8月23日发表(S/PRST/1996/36)。

记得这一声明是在我按照1996年6月22日在巴格达所签联合声明(见S/1996/463,附件)的规定访问巴格达之前发表的，这次访问是为了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每两个月就有关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执行情况的问题和发展进行的政治方面的联合审查。1996年8月23日的声明要求我向安理会报告我的访问结果。现将报告随函提出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见附件)。

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附 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关于1996年8月26日至28日访问巴格达的报告

一、导言

1.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于1996年8月26日抵达巴格达。他随行有约翰·斯科特和尼奇塔·斯米德维茨两位先生。雷切尔·戴维斯女士和纽约委员会执行办公室的奥利维亚·普拉顿女士。他们到达巴格达之后又加入委员会监测和核实中心的戈兰·瓦伦先生和主任特别助理斯图尔特·平诺克先生。

二、会议

2. 8月26日晚与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为首的大型代表团在外交部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陪伴他出席的有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石油部长阿米尔·拉希德·奥贝迪先生、总统办公室高级顾问阿米尔·萨尔德将军、军事工业化公司主任达伊夫·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外交部副部长利雅德·卡齐先生、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尼扎尔·哈姆敦先生、国家监测局局长侯赛因·阿明先生和外交部的其他官员及参与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8日第687(1991)号决议C节的伊拉克导弹、化学和生物各行专家。第一次的全体会议持续了三个多钟头。第二次全体会议是在第二天，即8月27日早上举行，期间约三小时，当天晚上的后续全体会议期间约为两个半小时。8月28日继副总理与执行主席一小时以上的面对面会谈之后，举行了短暂的总结性全体会议，其后执行主席启程前往巴林。

四次全体会议伊拉克代表团的人员组成基本不变。

三、任务

3. 执行主席指出,他访问的目的是根据1996年8月23日的声明(S/PRST/1996/36)以及1996年6月22日的联合声明(见S/1996/463,附件)。后一项声明要求两个月召开一次政治方面的会议,以处理基本问题,审查进展和指导必要的进一步努力,以达成委员会可以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拉克已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规定履行该决议C节义务尽快的目标。

4. 主席在开场白中回顾1996年8月23日声明中所载关于安理会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视察的各种因素和委托它的其他任务以及视察的重要作用;再度要求让其它的视察小组能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视察委员会小组希望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及交通工具,并见到委员会希望访问的伊拉克官员。他提请注意安理会对伊拉克没有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严重关切,并提请注意它发现伊拉克一再拒绝其进入现地的试图对委员会访问伊拉克官员强加条件这都是严重违反第687(1991)、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拉克义务,违反了它对联合声明的承诺。副总理指出,伊拉克正在遵守并将继续诚挚而切实遵守1996年6月22日所达成的协议。

四、讨论的议题

5. 在漫长的会议过程中,注意力贯注在进入现地的问题;访问手续;对伊拉克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的核实;被禁物品的隐藏;委员会人员的安全保障;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权利、特权和豁免;伊拉克对执行现行监测和核查的义务;以及空中业务。这些讨论之后达成了一些谅解,可能会使将来的困难减至最少。

6. 关于进入问题，伊拉克方面认为前几个星期引起的问题是混淆和误解的结果。对进行视察讨论得极其详细。审查了联合声明所规定的委员会权利和伊拉克的合法安全顾虑之间如何取得平衡的问题。主席概括了处理这次审查期间所提出的若干问题的一些实际方法。最后，伊拉克重申它有义务提供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进入所有指定视察地点的机会。

7. 任务期间另一大论题是如《联合行动纲领》中所制订的核查伊拉克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应伊拉克要求，执行主席初步概述了对1996年6月至7月间从伊拉克收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的一些评估。委员会说，它打算在1996年9月期间派遣生物学、化学和导弹领域内的三个小队至巴格达，进行核查这些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

8. 委员会4月份报告（见1996年4月11日的S/1996/258文件）所载，关于还有数量虽少、但却意义重大的被禁项目尚未查明的委员会关怀已加以讨论。伊拉克说，这类尚未得以查明的武器和部件在规模和性质上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皆不构成威胁。委员会无法接受这项评价，并指出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责任全面查明。

9. 执行主席强调委员会对与那些参与伊拉克被禁方案的伊拉克官员面谈的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由于过去伊拉克无法提供充分文件来支持其声明，或作出误导说明。对于应如何进行这类面谈，讨论极多。委员会提议了一些有助于面谈过程的步骤。委员会认为，这项讨论结果足以通过面谈重新恢复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核查过程。

10. 在各次全体会议和一次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非公开会议期间，执行主席概述了委员会对伊拉克境内隐藏被禁项目的关注。主席强调，这个问题仍然是委员会检查的一个主要目标，因为伊拉克企图阻挡或拖延委员会对其隐藏行动的调查。副总理代表伊拉克政府发表一项正式声明，大意是伊拉克未隐藏与其有关的被禁武器、部件或文件。他请委员会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不再进行与此一主题有关的进一步实地检查和面谈。主席说，委员会澄清隐藏行动的工作必须作为核查全

面、最后和彻底公布的一部分，继续进行。

11. 伊拉克说，它将不接受以文字或行动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获伊拉克接受并由委员会过去采用的文书内界定的委员会权利和特权，加以任何新的延伸或扩大。在会议期间，伊拉克一方数次企图支配委员会应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行使其权利。委员会说，它从未超越其在有关法律文书内界定的权利，并提醒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及1991年5月《地位协定》中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的详细措词，包括其在伊拉克全境出入和无限制行动自由的权利。主席吁请伊拉克充分尊重委员会的权利和安理会与这些权利有关的决定。

12. 主席提出了最近发生的数起严重事件，其间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受到威胁。主席提醒伊拉克，它有义务为伊拉克境内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人员提供安全和保障。

13. 伊拉克政府与委员会商定一些程序，将许可从迄今由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使用的较大德国CH-53G型直升机顺利转变至现在由智利政府提供的较小UH-1H型直升机。

五、结论

14. 访问是有益的。讨论有助于澄清各自的立场，并导致更了解一些这方面立场，以及缩小某些差异。

15. 双方重申对《联合声明》的承诺，并同意致力执行1996年6月22日《联合行动纲领》。执行主席和副总理同意如1996年6月22日《联合声明》中所规定的在大约两个月内再度举行会谈。

16. 委员会拟如《联合行动纲要》所述，大力执行其检查方案，其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的核查活动，包括实地检查和进行面谈，并充分行使其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及1991年5月联合国与伊拉克之间《地位协定》中界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17. 执行主席非常希望刚在巴格达结束的讨论将可避免过去数月内经由伊拉克的行动所引起事件的重演，并非常希望以后几个月在迈向1996年6月22日《联合声明》中所定目标方面可取得实际进展。这将需要伊拉克政府的全面、毫无保留的合作，以及它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其义务的真正政策。

18. 伊拉克对1996年6月22日《联合声明》的承诺及其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尊重各检查小队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出入权利的重要义务，唯有根据伊拉克今后的行动和委员会的实际经验才能评估。

19. 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告知安理会议发展情况。
